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

上訴人 陳永模

訴訟代理人 劉邦遠律師

被上訴人 宏基房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遠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3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4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08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8日簽訂土地買賣
09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坐落南投
10 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新
11 臺幣（下同）668萬元分3期匯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
12 專戶，被上訴人當日即給付第1期款100萬元。兩造雖於111年4月
13 22日解除系爭契約，惟於同年5月9日簽訂協議書，約定繼續履行
14 系爭契約，並附加被上訴人同意負責申請建築線提供上訴人到南
15 投縣政府辦理系爭土地及同段000、000地號土地申請畸零地合併
16 使用協議用等內容之協議，上訴人乃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指定系爭
17 土地建築線獲准。被上訴人已於111年10月28日給付第2期款100
18 萬元，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於其將第3期尾款468萬元
19 匯入上開專戶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20 並交付系爭土地，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1 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3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4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5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7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1 法官 王 本 源

01		法官	王	怡	雯	
02		法官	周	群	翔	
03		法官	張	競	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吳	依	磷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